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服務契約書(例)

立契約書：特　約　單　位：_____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輔具租賃使用人：_____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茲因執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提供輔具租賃標的物名稱(不足部分自行調整)

1._____

2._____

3._____

第二條：提供使用期間

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年____月。

第三條：輔具設備租賃費之收費標準及付費方式

1.輔具設備使用費以每月新台幣_____元計收。

2.運費合計每趟次新台幣_____元計收。

3.乙方必須於使用期間以____個月為一期於期初將使用費自行至甲方營業處所繳納或匯款至_____(銀行帳戶)。

4.乙方使用輔具設備不足一個月時，甲方可依使用天數比例計收。

第四條：提供輔具租賃標的物之使用規定：

1. 甲方與乙方間簽定輔具租賃額度，若超過乙方經雲林縣政府所核定之輔具租賃額度，則不與給付該項輔具租賃費用。
2. 甲方辦理輔具租賃服務得與乙方合意收取押租金，惟押租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。押租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，乙方交還輔具時返還之。
3. 乙方於租賃期間欲中止契約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應於十日前告知甲方。
4. 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租約屆滿前五日通知甲方歸還輔具或辦理續租；歸還時如有人為損壞，乙方應付賠償責任。
5. 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修繕義務由甲方負擔，甲方須於接獲乙方修繕通知時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應於五日內至個案處所維修。
6. 乙方住址、連絡電話變更時，應主動通知甲方。
7.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約定之，甲乙雙方間之合約或因合約

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辦理。
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合約期滿____個月內將標的物校驗後送回甲方指定放置地點。

第六條：租賃期間甲、乙方單位部門及負責人變更或使用期間屆滿乙方仍需繼續使用，應另訂定契約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乙式____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____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　　方：

負　責　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乙　　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居住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